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

（3）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500 万元

公式中“8,500 万元”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270 万元、2,810 万元、3,420 万元之和。

绩效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对价的 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甲方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1）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子公司及下设机构管理团队；（3）担任研发 / 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岗位核心骨干；（4）为目标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自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将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制定方案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

（3）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500 万元

公式中“8,500 万元”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270 万元、2,810 万元、3,420 万元之和。

绩效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对价的 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甲方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1）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子公司及下设机构管理团队；（3）担任研发 / 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岗位核心骨干；（4）为目标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自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将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制定方案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变化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交易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充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同时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更新。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华大共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补充披露了新增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补充披露了菁慧典通上层合伙企业及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穿透锁定承诺；

4、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和修订了张正勤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5、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业绩补偿及股份解锁安排”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四）》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的约定；

6、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华大共赢”补充和修订了华大共赢产权控制关系、穿透披露、认缴和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情况；

7、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五）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更新了按照穿透至国资主体、法人（上市公司）、自然人的原则穿透计算本次交易最终出资人数的情况；

8、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补充和修订了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情况；

9、在《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七、《盈利补偿协议（四）》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四）》；

10、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和“五、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已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11、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关联关系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问题 1”之“一、张正勤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和修订了张正勤未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问题 5”之“一、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补充和修订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自身股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影响，在“问题 5”之“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之“（一）上市公司与康贤通及菁慧典通、华大共赢存在关联关系”和“（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和修订了上市公司与康贤通及菁慧典通、华大共赢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

3、在“问题 9”之“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补充和修订了菁慧典通、华大共赢穿透核查情况，在“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补充了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华大共赢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穿透披露变化情况及其影响情况，在“三、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补充和修订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在“四、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之“（一）菁慧典通”补充披露了菁慧典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穿透锁定承诺；

4、在“问题 13”之“四、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 DNA 检测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DNA 检测试剂耗材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标的资产报告期 DNA 检测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补充了已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类似 DNA 检测设备毛利率情况；

5、在“问题 14”之“二、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之“（一）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了“（一）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

6、在“问题 24”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的关联关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0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70,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成交最低价格为 8.57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12.24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65,32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U 款（期限：3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 号）核准，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8.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96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H-028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17,570.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64,961.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U 款	15,000.00	3.20%	49.97	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U 款
认购金额（万元）	15,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产品期限	38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09 日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商业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109,436	33,112,010
净资产	2,692,003	2,746,75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002	678,413
净利润	313,361	149,796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前期同受托方曾开展过理财合作业务，均能按期兑现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认为其信用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176.16	389,246.67
负债总额	170,510.82	139,836.00
所有者权益	210,665.34	249,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44	−20,904.2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21,610,381.05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7.69%。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138,000	115,500	1336.87	2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